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0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承先生、王一龙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啜公明先生、孙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啜公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啜公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阳先生因当初完成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距离本次提名的时间较长且原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丢失，现其本人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俊承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 2008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任职于佛山市工艺美术铸造厂、佛山市石湾区日升电业设备厂，1999 年创办本公司，并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通过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8,841,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2%。肖俊承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一龙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 2009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199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一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27,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2%。王一龙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监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理事长，辽宁省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2004年至2021年10月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啜公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啜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发表著作《商业

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新方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立法改革建议》《民法典新规之预约合同》等。曾任职于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